天成控股 TC Holdings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告以来，证券市场及相关政策发生了较大变化，为了顺利完成此次发行，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定价方式进行了重大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7月4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9.78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9,147,842股（含129,147,842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6,306.59万元（含126,306.59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超高压、特高压变压器用分接开关研发及智能制造项目，智能固体绝缘开关柜产业化项目以及偿还银行借款。

5、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银河集团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银河集团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6、本次向发行对象银河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导致其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公司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银河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和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预案“第六节 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8、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在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会相应增加。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以体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对此制定了填补回报的措施，但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注：本预案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izhou Changzheng Tiancheng Hold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王国生

成立日期：1997年11月1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零玖佰贰拾万元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武汉路1号

股票简称：天成控股

股票代码：600112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高、中、低压电器元件及成套设备；电气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精密模具、机械加工。矿产品开采、加工（在取得许可或资质的子公司或分公司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网络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石油天然气项目投资、新能源产业投资、销售及售后服务；对外贸易、对外投资；提供金融、商业信息咨询。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自公司1997年上市以来，高中压电气设备制造一直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超高压、特高压变压器用分接开关研发及智能制造项目，智能固体绝缘开关柜产业化项目以及偿还银行借款，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升级换代，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增厚公司利润。

1、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制约了公司的融资和盈利能力，公司亟需通过直接融资满足业务发展所需

近年来，公司主要依靠银行贷款的方式满足融资需求，进行业务扩张，导致债务高企、资产负债率较高。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30%、51.86%和51.26%，在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为此，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分别承担利息费用7,669.01万元、6,595.64万元和6,185.89万元，而公司同期实现营业利润仅为-5,122.59万元、1,792.61万元和-17,739.29万元，公司利息费用过高并已经严重侵蚀企业经营成果，影响公司业绩表现。并且，公司目前的银行借款中，短期借款所占比重过大、长期借款比重偏小，不合理的贷款期限结构导致公司持续面临较大的短期还贷压力，为公司财务安全埋下隐患。

2、我国很多地区配电网特别是农村电网仍需较大的建设投入

随着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快速的发展，国家对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进行了大量的投资，其中改善动力能源供应是目前城市、农村建设和改造的重点之一，电力作为重要的动力能源自然而然的成为我国重点发展的产业。然而当前我国电力供应仍紧张，这将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平衡发展的严重障碍之一。因此，经过“十一五”、“十二五”较大力度的建设与改造之后，我国城乡配电网结构有所增强，设备状况不断改善，供电质量和供电可靠性明显提高。但从整体上看，受资金、体制等影响，我国很多地区配电网特别是农村电网建设仍滞后于经济发展，存在技术水平低、薄弱环节多、设备落后等问题，不能满足地区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要求，需要在“十三五”期间，进一步加大投入，加快建设。

3、超（特）高压输配电设备受到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及贵州省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将超（特）高压输配电设备列为发展重点（优先），同时鼓励实施智能制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明确提出“深入实施《中国制造2025》，以提高制造业创新能力和基础能力为重点，推进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促进制造业朝高端、智能、绿色、服务方向发展，培育制造业竞争新优势”。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订）中将超高压、特高压输配电设备列为鼓励类，见“第一类 鼓励类”下“十四、机械”中“500千伏（kV）及以上超高压、特高压交直流输电设备及关键部件；变压器（出线装置、套管、调压开关），开关设备（灭弧装置、液压操作机构、大型盆式绝缘子），高强度支柱绝缘子和空心绝缘子，悬式复合绝缘子，绝缘成型件，特高压避雷器、直流避雷器，电控、光控晶闸管，换流阀（平波电抗器、水冷设备），控制和保护设备，直流场成套设备等”。

（3）《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在“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中指出“坚持节能优先，降低能耗，攻克主要耗能领域的节能关键技术，大力提高一次能源利用效率和终端用能效率；重点开发安全可靠的先进电力输配技术，实现大容量、远距离、高效率的电力输配”。

（4）《中国制造2025》将“电力装备”作为大力推动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指出“推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备、先进储能装置、智能电网用输变电及用户端设备发展”；在“战略任务和重点”中提出“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

（5）《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号）中明确提出“巩固社大精密数控装备和关键基础件、新型电子元器件和电力装备、铁路车辆及备件等产业”。

（6）《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推动装备制造高端化智能化发展”，“加快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明确提出“大力发展电力装备”；提出“加强电力输配网络建设”，“进一步完善电力‘五交两直’外送通道，建设华润毕节（黔西、大方）电厂直送重庆等电力外送新通道”。

4、先进输变电设备自主化是电网安全和产业发展的迫切需要

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工业，电力建设和电力输送是国家能源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输变电成套设备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和工矿企业的电能传输和电能控制等，影响电网的建设、安全与可靠运行，特别是高压输变电设备，属电力发展的重大关键设备，也是国家能源战略和装备制造业领域中的重大战略设备。

输变电设备的安全、可靠运行对于电网至关重要，从中低压到高压、超高压、特高压，输变电设备的技术要求不断提高。尤其以超高压、特高压输变电设备技术要求最高，新研制生产的设备要批量进入电力系统，要经过内部研发设计、外部专家评审、相关试验检测、挂网试运行等多个环节，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分接开关是电力变压器的关键组件之一，主要作用为调节电力变压器输出电压，确保各级电压满足电能质量的要求。变压器本体是静态的变电设备，而分接开关是变压器中唯一进行机械动态调节的设备，其具有一次和二次设备特点。

高压输变电设备对于大容量长距离电力传输意义重大，利用高压变压器将电压调节到需要的等级，通过高压输电线缆将电力进行远距离传输，能够有效的降低耗损、提高效率。现在世界上无论是交流输电，还是直流输电，总的趋势是输电电压等级越来越高。超（特）高压输电特别适用于远距离大功率输电、区间电网互联调峰、海缆输电等干线输电，具有输送容量大、距离远、效率高和损耗低等优点，采用超（特）高压输电是国际输电技术发展的大趋势，因此与超（特）高压输电相关的输变电设备是未来发展的方向。目前，特高压等级的变压器分接开关完全被进口产品垄断，超高压等级变压器分接开关95%以上为进口产品，上述电压等级的国产分接开关在国内电网客户中影响力较弱，对我们电网安全和产业发展极为不利，实现超（特）高压用分接开关的自主化尤为迫切与必要。

5、随着大数据的发展，能源管理智能化成为新的趋势

大数据应用于电网形成的智能电网，涉及发电端到用户的整个能源转换过程和电力输送链，主要包括智能电网基础技术、大规模新能源发电及并网技术、智能输电网技术、智能配电网技术及智能用电技术等。目前，智能电网已经进入建设的重要阶段，发展智能输配电设备成为必然，实现新型分接开关智能操作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显得非常必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实现公司高中压电气设备制造的业务升级，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高中压电气设备制造领域的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同时，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偿还银行借款，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银河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6.38%的股份，通过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1.96%的股份，共计持有公司18.3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实施。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银河集团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7月4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9.78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9,147,842.00股（含129,147,842.00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六）除权、除息安排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七）限售期

本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发行对象的限售期需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八）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九）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五、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6,306.59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超高压、特高压变压器用分接开关研发及智能制造项目	30,006.07	30,006.07
智能固体绝缘开关柜产业化项目	30,080.52	30,080.52
偿还银行借款	66,220.00	66,220.00
合 计	126,306.59	126,306.59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与项目总投资额间的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银河集团，银河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509,204,846股，银河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6.38%的股份，通过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1.96%的股份，共计持有公司18.3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潘琦先生通过银河集团控制公司18.34%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638,352,688股，银河集团直接持有以及通过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合计提高至34.8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潘琦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告以来，证券市场及相关政策发生了较大变化，为了顺利完成此次发行，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定价方式进行了重大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银河集团免于要约收购事项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名称：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高新区火炬路15号正成花园综合楼2单元3层303号房

成立日期：2000年9月29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50000000014618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投资顾问；电子信息技术开发，生物工程、旅游、房地产方面的投资；新能源开发、投资和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对象的股权关系

银河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潘琦先生为银河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银河集团与其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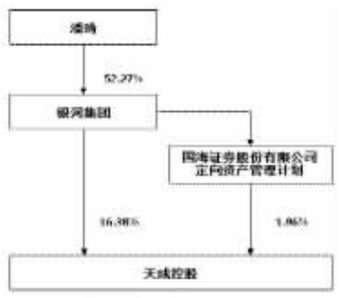

三、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情况、经营成果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9月，注册地为广西南宁市，注册资本4.7亿元。经过多年发展，银河集团旗下拥有二十多家控股子公司，其中直接控股银河生物（000806）和天成控股（600112）两家上市公司。集团及其控股企业涉入产业覆盖变压器、电气开关、电子信息、汽车零配件、矿业开发、新能源与风力发电、健康医疗、互联网与金融、科技服务和创意文化等领域，拥有两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一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拥有国家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居国内外领先水平。集团及其控股企业生产基地遍布广西、贵州、四川、山东、江苏、江西、北京等全国多个省市，产品覆盖全国二十多个省、市、自治区，并出口到欧美、东南亚及非洲等地区。截至2016年3月末，银河集团总资产规模超过130亿元，正在成长为一个全国性的、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的大型产业控股集团。

四、银河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90,653.01	1,374,987.33
所有者权益总额	607,705.43	658,592.28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4,236.52	184,250.48
净利润	-10,424.14	18,013.26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罚情况

银河集团以及银河集团董事长潘琦因在2003年利用他人账户交易“长征电器”股票，于2010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警告和罚款等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0[36]号）。

银河集团董事长潘琦、董事兼总裁姚国平、副董事长王国生、副总裁龙晓荣、副总裁徐宏军、副总裁顾勇彪、财务总监黄巨芳因银河投资2004年、2005年虚增销售收入、隐瞒对外担保、隐瞒关联交易等行为，于2011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警告和罚款等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1年[19]号）。潘琦、姚国平被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期限分别为10年、7年（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决定书2011[4]号）。

除此之外，银河集团及其他相关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银河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银河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6,306.59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超高压、特高压变压器用分接开关研发及智能制造项目	30,006.07	30,006.07
智能固体绝缘开关柜产业化项目	30,080.52	30,080.52
偿还银行借款	66,220.00	66,220.00
合计	126,306.59	126,306.59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与项目总投资额间的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超高压、特高压变压器用分接开关研发及智能制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30,006.07万元，在子公司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现有基础上，通过对超高压、特高压变压器用分接开关研发并进行产业化转化，购置加工、检测、实验设备及信息化建设软硬件设备233台（套），对实验站（1,500m2）及厂房（21,373m2）进行改造，建立智能管控系统等，实现超高压、特高压变压器用分接开关的智能制造。

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超高压、特高压变压器用分接开关3,620台（特高压100台、超高压520台、新型智能操作机构3,000台）的生产能力，年产值达32,200万元；企业信息化水平将进一步提高，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可显著提升。

2、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超高压、特高压变压器用分接开关是我国先进输变电设备自主化的必然要求

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工业，电力建设和电力输送是国家能源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输变电成套设备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和工矿企业的电能传输和电能控制等，影响电网的建设、安全与可靠运行，特别是高压输变电设备，属电力发展的重大关键设备，也是国家能源战略和装备制造业领域中的重大战略设备。

输变电设备的安全、可靠运行对于电网至关重要，从中低压到高压、超高压、特高压，输变电设备的技术要求不断提高。尤其以超高压、特高压输变电设备技术要求最高，新研制生产的设备要批量进入电力系统，要经过内部研发设计、外部专家评审、相关试验检测、挂网试运行等多个环节，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分接开关是电力变压器的关键组件之一，主要作用为调节电力变压器输出电压，确保各级电压满足电能质量的要求。变压器本体是静态的变电设备，而分接开关是变压器中唯一进行机械动态调节的设备，其具有一次和二次设备特点。

高压输变电设备对于大容量长距离电力传输意义重大，利用高压变压器将电压调节到需要的等级，通过高压输电线缆将电力进行远距离传输，能够有效的降低耗损、提高效率。现在世界上无论是交流输电，还是直流输电，总的趋势是输电电压等级越来越高。超（特）高压输电特别适用于远距离大功率输电、区间电网互联调峰、海缆输电等干线输电，具有输送容量大、距离远、效率高和损耗低等优点，采用超（特）高压输电是国际输电技术发展的大趋势，因此与超（特）高压输电相关的输变电设备是未来发展的方向。目前，特高压等级的变压器分接开关完全被进口产品垄断，超高压等级变压器分接开关95%以上为进口产品，上述电压等级的国产分接开关在国内电网客户中影响力较弱，对我们电网安全和产业发展极为不利，实现超（特）高压用分接开关的自主化尤为迫切与必要。

随着大数据的发展，能源管理智能化已经成为新的趋势。大数据应用于电网形成的智能电网，涉及发电端到用户的整个能源转换过程和电力输送链，主要包括智能电网基础技术、大规模新能源发电及并网技术、智能输电网技术、智能配电网技术及智能用电技术等。目前，智能电网已经进入建设的重要阶段，发展智能输配电设备成为必然，实现新型分接开关智能操作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显得非常必要。

（2）超高压、特高压变压器用分接开关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分接开关作为变压器的核心组件，其市场需求与变压器市场需求直接相关。“能源互联网”的发展、远距离跨区输电、城乡配电网智能化的全面拉开，智能电网及智能成套设备、智能配电、控制系统将迎来黄金发展期，无疑给输变电行业，特别是变压器及配套制造业提供了良好的增长空间。

贸易全球化、生产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已渗透到能源领域，各国能源相互依赖、相互补充关系将进一步加深，借助特高压等技术的电力远距离输送成为必然的趋势。能源互联网的构建与发展将形成能源大范围的平衡调节和区域电网广泛联络，势必增加输变电设备的需求。落实国家“一带一路”战略部署，就必须加快电网互联互通，构建全球能源互联网，建设以特高压电网为骨干网架、输送清洁能源为主导、全球互联互通的坚强智能电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相当多的国家是发展中国家，电力比较缺乏，而这些国家绝大多数也正是中国企业开拓的传统海外电力市场。电力互联互通的建设将带动超（特）高压变压器及配套设备的增长。

远距离跨区输电是我国未来电网发展的大趋势，根据《中国电力工业现状与展望》，未来我国将形成大规模的西部、北部电源基地向中东部负荷中心送电的电力流格局。预计2020年，我国跨区、跨国电网输送容量将占全国电力总负荷的25%～30%。2030年前后跨区、跨国电网输送容量占全国电力总负荷的30%以上。2014年国家能源局批复了12条输电通道，决定加快建设包括4条特高压交流、5条特高压直流输电通道在内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输电通道。远距离输电对超、特高压等级的变压器用分接开关需求将快速增长。

（3）实施超高压、特高压变压器用分接开关研发及智能制造项目，是企业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必然选择

超高压、特高压输电技术是解决我国能源资源分布不均造成的远距离跨区输电的技术基础，也是未来中国和世界电力输送的发展方向。解决超（特）高压输配电设备技术难点，实现先进超（特）高压输配电设备的自主化变得极为重要。

为抓住政策及市场机遇，利用企业已有基础，对超高压、特高压变压器用分接开关系列产品进行研发及产业化，加强技术创新，实现产品的先进性、多样化，可提高公司整体技术水平，满足我国电网发展对超高压、特高压变压器用分接开关的需要。

公司现有信息化水平不高，只实现了简单的OA应用，单纯的财务系统应用，没有其他的信息管理系统支撑公司的智能化管控及生产，迫切需要建设起覆盖全公司的智能化管控系统，实现从生产到管理的智能化，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该项目拟对公司进行信息化建设，实现以生产制造过程为核心的，以生产保障为基础的，以资金保障为目标的三层信息化架构管理，高效整合有限资源，全面推进智能制造，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

该项目的建设可提高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整体技术水平，提升公司试验检测能力，推进公司智能化制造进程，对企业扩大市场份额，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电气设备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具有重要意义，是企业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必然选择。

（下转B10版）

股票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天成控股　编号：临2016—040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7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6月30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368,000万元（含368,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126,306.59万元（含126,306.59万元），并将定价基准日由发行期首日调整为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7月4日。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9.7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9,147,842股（含129,147,842股）。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超高压、特高压变压器用分接开关研发及智能制造项目	30,006.07	30,006.07
智能固体绝缘开关柜产业化项目	30,080.52	30,080.52
偿还银行借款	66,220.00	66,220.00
合 计	126,306.59	126,306.59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与项目总投资额间的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回徒功云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认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回徒功云回避表决。

2. 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回徒功云回避表决。

3.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9,147,842.00股（含129,147,842.00股），银河集团已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认购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回徒功云回避表决。

4.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回徒功云回避表决。

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7月4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9.78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6.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6,306.59万元（含126,306.5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超高压、特高压变压器用分接开关研发及智能制造项目	30,006.07	30,006.07
智能固体绝缘开关柜产业化项目	30,080.52	30,080.52
偿还银行借款	66,220.00	66,220.00
合 计	126,306.59	126,306.59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与项目总投资额间的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10. 发行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银河集团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2015年11月23日公司与银河集团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不超过368,000万元（含368,000万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为认购款金额除以发行价格。

2016年7月3日，公司与银河集团签署了原合同的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回徒功云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协议内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银河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发行对象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回徒功云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协议相关内容请查阅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收益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回报的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相关主体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银河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截至目前，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83,400,000股（占总股本16.38%），并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通过国海证券有限公司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00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本次发行完成后，银河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并且银河集团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该股份，符合收购办法规定的豁免要约收购条件，因此，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银河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回徒功云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意见，以及股票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